

泰山投資36億卻燒出大麻煩！

文●黃靖萱、馬自明 攝影●郭涵羚

街口「壞資金」啟示錄

如果你的公司一直在虧損中，一家大型企業的董事長提出將以現金投資交換股權，且有律師、會計師陪同簽約，一切看來合法，你會拒絕嗎？

這次，街口支付的信任風暴來自於，母公司街口金融科技（以下簡稱街口金科）拿了老牌食品廠泰山的三十六億元，這是一筆現在被外界認為有爭議的錢，於是引發了後續漣漪。

問題是，誰知道這筆錢會有麻煩？先看錢的由來。

36億為何被視為有爭議的資金？

昔日泰山經營權之爭埋引線

二〇一六年起，泰山就因家族內訌而經營權更迭。經多次謀畫布局、升任董事長的詹景超，為了讓市場派龍邦打消入主念頭，在二二年底將泰山皇冠上的珍珠、持有的近兩成全家股份，無預警的賣給國泰

蔡家。

接著，詹景超更把出售獲利五十五億元，拿了其中三十六億元投資街口金科，要讓龍邦如同買到空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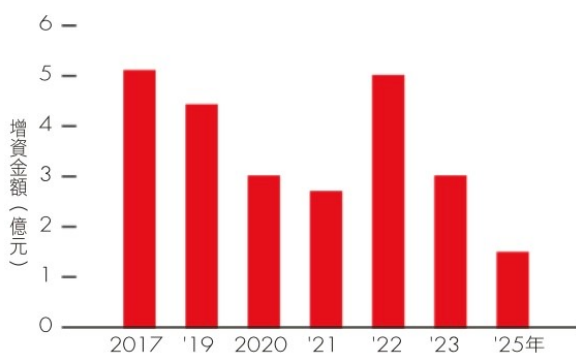
但此舉反而更激怒龍邦，後者成功入主泰山後，龍邦董事長劉偉龍（也任泰山董事長）說，「那些不該花的錢、不該賣的（全家持股）全部都要收回！」

龍邦派一上任，即提告數案，包括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泰山董事會投資街口金科的決議，是否有效的A案子，以及如今最受矚目、把街口金科告上法院，要求返還三十六億元的B案。

今年五月，法院判決B案由泰山勝訴，街口金科應返還這筆金額及五%年息，法院同時也在泰山提出十一億九千萬元的擔保金後，准予假執行。

一位熟知此案的律師透露，原本B案法官一直在等A案的判決，每次開庭都問A

街口支付仰賴母公司挹注 至今共增資近25億元



註：2018、2024年未增資
資料來源：街口支付年報 整理：馬自明

案審理結果，但卻突然加速審查，導致A案判決迄今未出爐，B案的判決書就認定，街口金科為資本額超過二十七億元、規模龐大之公司，交易金額也甚鉅，站在保護自身利益的角度，街口金科當年接受投資之前，應要求泰山提供內部決議的資料。但判決書內提及，「原告（泰山）於



本刊資料

街口支付太燒錢，胡亦嘉（右）父親胡定吾（左）身家雖豐厚，但連燒10年恐怕也吃不消，泰山投資36億元是及時雨。

科應返還泰山投資額。

「判決書裡迴避了泰山投資街口金科的合約，有沒有經董事會同意，是否有有效的問題，」該熟知案情的律師說。目前該案已上訴二審。

但會爭議不斷，就是當時的泰山面對外患，又公司治理混亂。詹景超在股東會董事改選前，不只賣全家、投資街口金科，還未經董事會同意，與江油國際企業簽訂顧問契約，豪擲七千萬元買兩幅畫，甚至給江油國際八千萬元的仲介費……，當時這些爭議作為頻上新聞。

更不用說以股權來說，詹景超連經營權都岌岌可危。當時泰山兩度登報，批評龍邦幕後是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操盤，形容朱國榮是「股市大圈仔（意指黑幫）」、「金融版省港旗兵」……，火藥味十足。

一家爭議滿滿、又深陷經營權糾紛的公司，一般人可能不太敢在此時拿泰山的錢。以今天的結果來看，也確實因此延燒成對子公司街口支付的信任危機。

「反過來想，如果不是因為（泰山）這情形，街口金科今天不一定能得到這筆增資款，」一位熟稔購併的律師說。

街口金科為何選擇接受泰山買股？

它10年已砸逾20億，僅靠胡家父子撐

經營者要權衡道德風險及法律風險，如果真的是違法而得的錢，當然不該拿。但站在街口金科十年內已砸下超過二十億元，挹注虧損中的街口支付的立場，這筆錢又很清楚是來自泰山出售全家的獲利，非不法所得，那為什麼不能拿？

「企業要生存、要成長，想的可能只剩守住法律界線，而不是更高的道德標準，」這位律師說。

對於街口金科創辦人胡亦嘉而言，既然資金合法，他也可以主張自己不清楚泰山內部的爭議，而且法律上，一般人從事交易，會有善意保護的問題，也就是，對方內部是什麼樣的問題，除非我知道，否則對方的程序到底是否完整，對我善意的相對人來講，不應該受到影響。

而且街口金科從財務狀況上來看，很可能，也需要這筆錢。

雖然過去胡亦嘉曾對外表示：「要投資我的人很多，我一點都不愁錢。我還有錢，我家裡也還有錢，我錢很多啊！」

他是天之驕子。他爸爸是胡定吾，曾任中華開發總經理、台北一〇一董事長，連國民黨前主席連戰都要稱他「吾師」，政

簽約當時並未提出董事會決議等文件，被告亦未要求原告出示，……。」

同時指出，街口金科於簽約當時，對於這案子是否已通過泰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「未確實知悉，……。」最終判決街口金

商人脈廣，身價估計高達數十億元。

胡亦嘉在市場則有個外號，被稱為「街口小霸王」，經常處於爭議的核心。

他成立街口支付後，曾被外界質疑背後資金來源有中資。不過他當年接受商周訪問時，撇除中資疑慮，曾說街口金科的最大股東就是胡定吾，父子兩人銀彈充足，燒十億元，或燒十年都有信心。

但街口支付累計至今，燒的金額遠比當初想得更多。

電子支付是相當燒錢的行業，為了給用戶補貼、折扣，一年可能就燒掉幾億元。

攤開台灣各電子支付主要業者，大多數不是如悠遊卡、一卡通，有政府股東撐腰，就是背後是大銀行（如玉山、中信），或者是大型實體通路（如全聯、全家、統一超），個個資金實力雄厚，而且能將電子支付和旗下通路結合，發揮綜效。

但街口支付身為會員數全台第二大的電子支付業者，資金主要就是靠胡家父子，就像個無底洞，縱使家產豐厚，也不見得吃得消。

原本，胡亦嘉打算透過行動支付和投資行業（如一九九年入股國票華頓投信）整合，靠經理費、管理費等其他延伸收入，殺出一條血路來，但因作風太過爭議，和金管會關係變得緊繃，頻頻受阻。



詹建山前董事長多起爭議，沒想到延燒到街口支付。

郭涵玲攝

眼前街口支付虧損連連，全支付等新進業者的競爭壓力又大，所以當詹景超願意買下街口金科四成股權時，胡亦嘉似乎沒有拒絕的理由。

問題只在，他用多高的標準自我要求。

程序瑕疵造成「灰色地帶」

若多設一道防線，結果可能大不同

錢沒問題，但拿出來的過程卻很可能有瑕疵。

「公司的重大投資案，都要送審計委員會通過，再送董事會核准，還要評估合理、照顧到公司利益，不然可能就是背信，」擅長公司治理議題、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葉銀華

指出。

葉銀華指出，以該案例而言，如果對方（指街口金科）能再做一道防線，例如要求出具律師評估及對方董事會紀錄等文件，結果可能就會不同。

只是對非上市公司、假設和對方也沒有私底下勾結的善意相對人，該課以多少查核責任，以及交易多少金額、資本額多高的公司需要查核？葉銀華表示，目前法律規定並不明確。

顯然，這存在著很隱微的灰色地帶，所以導致今日的事件發生。

「不是被投資就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，要搞清楚來龍去脈，不然就是大麻煩！」台大國企系專任教授連勇智表示，尤其上市櫃公司，除董事長外，還有其他股東，在被投資前，都要預先盤點清楚未來如何合作，「這就好像在結婚前，也要把對方的家庭背景、社交網絡，做全面分析。」

生意，奠基於信任，法律應該是最低標準。街口的創業，是從創新而來，但冒險跟踩在灰色地帶應該是兩碼事。

一家不背靠任何大集團的電子支付業者能走到今日實屬不易，接下來得看，市場還願意給他們多少信任，這將決定它還能走多遠。